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競賽實務報告）送外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採一級外審，辦理方式如下：

（一）以學位論文外審：

- 1、應由院級教評會一次送請三位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
- 2、外審委員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第二項人才庫資訊，於排除第四點應迴避人選後擇定之。
- 3、當學年度如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與系級教評會召集人係屬同一人時，應於系級教評會議另推選系級教評會代理召集人，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負責選任外審委員。
- 4、學院專班教師之著作審查，外審委員由院級教評會議另推選一名教評會委員，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負責選任。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競賽實務報告）外審：

- 1、副教授以下升等案，應由校教評會一次送請五位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教授升等案，應由校教評會一次送請三位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
- 2、外審委員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教務長（當然委員）參考第二項人才庫資訊，於排除第四點應迴避人選後擇定之。
- 3、當學年度如教務長與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係屬同一人時，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另推選一名教評會委員，與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負責選任外審委員。

外審專家學者人才庫資訊如下：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暨大學校院一覽表。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研究人才查詢系統。

（三）中央研究院網頁。

（四）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庫。

三、外審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

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四、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遴選審查委員之迴避原則：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避免由同一學校教師擔任。

(六)送審人得最多提出三名迴避名單。

五、外審委員之保密原則：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於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六、升等之著作送審不通過者，校級教評會得將外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以利當事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評會評審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